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英唐智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激励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员工可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提高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俊发 刘骏峰 程一木

2011年12月22日